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51號

原告 東海國際電腦資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朝棟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又按經訴願程序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之起訴狀並附具訴願決定書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因不服臺南市政府府法濟字第1110550943號訴願決定書提出本件訴訟，惟未依規定於起訴時檢附訴願決定書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裁決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。又其中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以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內並未載明原告公司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又依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0年11月5日南市勞安字第1101303020號裁處書之記載，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，應以該局為被告機關，原告誤以臺南市政府為被告，實有未洽；另原告起訴時並未一併檢附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起訴程序容有瑕疵，應一併補正。是此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即應載明原告公司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及更正被告機關名稱及地址，並載明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及地址）後，並檢附訴願決定書及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，併此

01 指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3 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陳惠萍